

**拖車煞車總成檢測報告授權使用證明書**編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, 茲授權

\_\_\_\_\_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, 使用甲方所有之下列拖車煞車總成:

型式系列: \_\_\_\_\_

檢測報告編號: \_\_\_\_\_

檢測報告編號: \_\_\_\_\_

並依交通部相關法規之規定, 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。

本授權使用證明書並經公證第三方(以下簡稱丙方)共同簽署, 乙方必須依授權書內容製作車體, 以確保車輛的品質一致性。

甲乙丙三方均同意遵守中華民國交通部相關法規規定。

1. 乙方不得變更此煞車總成(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、底層結構、尺度、車軸與輪胎之規格/配置、及空重與總重適用範圍)。
2. 本授權使用證明書限制使用正本(影本無效), 由甲乙丙三方各留存一份。
3. 乙方安裝非與本授權書內容相符之其他廠牌或型式, 自不適用本授權書指定之檢測報告。
4. 本授權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貳年
5. 如發現乙方使用的煞車總成有所變更, 得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查核。
6. 以下空白。

甲方: \_\_\_\_\_ 公司 (大小章)

乙方: \_\_\_\_\_ 公司 (大小章)

丙方: \_\_\_\_\_ (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